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系教評會議訂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02.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02.17)

101 年 5 月 14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須知」及「義守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

二、本系藝術類科教師申請升等，應具下列各款條件：

(一) 本要點所稱藝術類科教師指依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且以擔任技能(術科)為主之創作科目者為限。

(二)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者，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三)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四) 申請升助理教授、副教授者應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展演著作發表、或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展演著作發表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或具學術獎勵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五) 本系教師升等年資計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送審作品含下列各類別：

(一) 設計

1、產品設計(含工業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並已投入生產、曾參加公開競賽、展

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2、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3、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互動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之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之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4、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展示設計、公共藝術…等）：送繳三件以上之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之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影片或模型等。
- 5、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之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之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美術

- 1、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 2、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1）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 （2）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 （3）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

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作品面積或體積過大者得陳列現場。

四、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與任教科目或創作領域性質相符。
- (二)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
- (三) 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 (四) 申請人如係以作品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一併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 (五) 送審作品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一式四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如送審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報告正式出版。
 - 1、創作理念。
 - 2、學理基礎。
 - 3、內容形式。
 - 4、方法技巧。
- (六) 送審作品得檢附展出、競賽、獲獎或傳播媒體之評論報導等證明。
- (七) 除美術類外，其他各類以作品送審者，亦得比照美術類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之演(展)出，並於演(展)出一個月前通知學校。
- (八) 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除依前條規定送審之作品外，五年內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所有其他作品、專門著作以及個人專業或學術之成果及持續性於相關專業領域之成就證明均須列表說明並擇要檢附，以為審查之依據。送審教授資格者並須提出與送審作品相關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五、依本要點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於每學期向系教評會提出一次升等評

議申請，惟送院教評會以上複審時程，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本要點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接受審議時之作品評分標準、比例及審查意見表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及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所採用訂定之表格為依據，另訂相關審議表單。

審查意見表(含甲表及乙表)如附件。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公告實施。

附表一：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相關規定
設計	<p>一、產品設計(含工業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並已投入生產、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互動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之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之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展示設計、公共藝術…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之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影片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之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之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作品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p> <p>三、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四、送審教授資格者並須提出與送審作品相關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五、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六、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p>
美術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p>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相關規定
	<p>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p>(一)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 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 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 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藝術類科教師創作作品審查 意見表(甲表)

設計 美術

著作編號		送審系別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且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為六十五分；未達八十分者，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70% ，但最低不低於七十分。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之成績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提出 5 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

※ 附註：『5 年內之成績』包含代表作品。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須知」及「義守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二、本系藝術類科教師申請升等，應具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本要點所稱藝術類科教師指依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且以擔任技能(術科)為主之創作科目者為限。</p> <p>(二) 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者，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p> <p>(三) 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p> <p>(四) 申請升助理教授、副教授者應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展演著作發表、或在學術領域內有專門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之展演著作發表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或具學術獎勵價值之專門著作者。</p> <p>(五) 本系教師升等年資計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藝術類科教師申請升等之條件。</p>

三、送審作品含下列各類別：

(一) 設計

- 1、產品設計（含工業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並已投入生產、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2、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3、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互動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之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之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4、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展示設計、公共藝術…等）：送繳三件以上之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之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影片或模型等。
- 5、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之個人或團體具代表性之曾參加公開競賽、展覽、或

送審作品之分類。

特定研究主題之不同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二) 美術

1、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2、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1) 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 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2) 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 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3) 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 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

3、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作品面積或體積過大者得陳列現場。

四、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與任教科目或創作領域性質相符。

(二)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

送審作品之規定。

<p>(三) 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檢附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p> <p>(四) 申請人如係以作品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一併檢附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五) 送審作品應檢附整體作品之創作報告一式四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如送審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報告正式出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作理念。 2、學理基礎。 3、內容形式。 4、方法技巧。 <p>(六) 送審作品得檢附展出、競賽、獲獎或傳播媒體之評論報導等證明。</p> <p>(七) 除美術類外，其他各類以作品送審者，亦得比照美術類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之演（展）出，並於演（展）出一個月前通知學校。</p> <p>(八) 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除依前條規定送審之作品外，五年內或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今，所有其他作品、專門著作以及個人專業或學術之成果及持續性於相關專業領域之成就證明均須列表說明並擇要檢附，以為審查之依據。送審教授資格者並須提出與送審作品相關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五、依本要點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於每學期向系教評會提出一次升等評議申請，惟送院教評會以上複審時程，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申請升等之時間次數。</p>

<p>六、依本要點申請升等之教師，所接受審議時之作品評分標準、比例及審查意見表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及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所採用訂定之表格為依據，另訂相關審議表單。審查意見表(含甲表及乙表)如附件。</p>	<p>作品評分標準、比例及審查意見表得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p>
<p>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經系、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公告實施。</p>	<p>本要點審議之程序。</p>